

「96 年度新埔鎮公有路燈維修工程」履約爭議調解案（案號：調 0980898 號）調解建議

☐申請 人：坤和工程

負 責 人：陳貞余 君

☐他造當事人：新竹縣新埔鎮公所

代 表 人：賴江海 君

代 理 人：張奕紹 君、葉明庚 君、林綉珠 君

☐本會調解建議

一、本件申請人原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 萬 9,000 元，嗣後申請人於 98 年 12 月 17 日以坤和字第 098037 號函變更請求為 167 萬 5,460 元，首先敘明。

二、系爭路燈維修工程契約於 96 年 1 月 25 日簽約，契約金額為 164 萬 9,000 元，由於路燈之維修攸關用路人之公益，故本件契約所要求之履約期限、驗收方式及保固責任均與一般工程契約有別。依系爭契約第 6 條工程期限（一）款：「自承包日起，每星期三及星期五、下午四至四時三十分，乙方應自行至甲方處領取維修派工單（或通知單），按照其上所載內容確實施作。」同條第（二）款：「乙方應於自領取維修派工單（或通知單）後 3 日後修理完成，每逾期壹日則扣該件工程費百分之二十為違約金…」契約第 7 條付款辦法（一）款：「每一維修派工單應檢附施工前、中、後相片，及填寫該盞路燈維修紀錄檢查表乙份，並將汰換品註明路燈編號繳回本所，點收無誤後送至資源回收處理場處理，並由里長於維修派工單簽註維修完成證明無誤後，按月依工程施工數量核算，於次月 15 日前核實申報經本所驗收核可後結算請款…」契約第 8 條保固：「工程自甲方驗收合格之日起，由乙方保固：1、燈泡、安定器等耗材：3 個月；2、其他部分：1 年。」

三、本件申請人於契約生效後即依開始履行路燈維修工作，他造當事人並已依約給付申請人 96 年 1 月及 2 月份之工程款，惟因申請人於請款

時，皆未依前揭契約第 7 條之約定檢附施工前、中、後相片，故他造當事人自 96 年 3 月份起，遂以申請人請款文件欠缺為由拒絕給付申請人維修款，但申請人仍每月繼續履約，嗣兩造於 96 年 10 月 12 日以變更協調會之會議紀錄追加本案之契約金額為 220 萬元（即本案預算金額）申請人亦繼續履行契約至 96 年 12 月底。嗣契約期滿，申請人於 97 年 1 月 15 日申報工程結算書，兩造當事人於 97 年 3 月 5 日召開「路燈會議」，對於申請人未附相片之請款認定與契約約定不符，申請人因而提起本件調解。

四、由於本件契約已明定申請人每次請款均應檢附「施工前、中、後相片」，故申請人未能提出照片供他造當事人審查，確實與契約約定不合；惟申請人是否已完成維修工作，並非僅能經由照片確認，申請人尚須填寫每盞路燈「維修紀錄檢查表」乙份，並將汰換品註明路燈編號繳回他造當事人，並經他造當事人點收無誤後送至資源回收處理場處理，且里長應於維修派工單簽註維修完成證明無誤後，每月按實際施工數量計價，審酌路燈維修攸關公共利益，申請人在未受領工程款之情況下均已先行施作完成，他造當事人僅以申請人未附照片拒絕給付全部工程款，與公平原則不符，爰建議兩造當事人就本件驗收計價爭議依下述原則處理：（1）申請人有提出照片，且里長已於維修派工單簽註維修完成者，他造當事人應依實際數量計價；（2）申請人未提出照片，但里長已於維修派工單簽註維修完成者，他造當事人則依實際數量之八折計價；（3）申請人未提出照片，且里長亦未於維修派工單簽註維修完成者，他造當事人不予付款。

五、經兩造當事人依上述原則會算後，他造當事人以 99 年 1 月 11 日以新埔建字第 0990000495 號函知本會兩造會算之金額為 139 萬 5,925 元（含稅，如附表），爰建議他造當事人如數給付申請人；申請人則捨棄利息之請求。

六、調解費 2 萬元，由申請人負擔。

調解委員：曾惠斌

諮詢委員：邱秋菊

【附表】

月 份	結算金額	有相片金額	無相片金額	備 註
1	248.939	172.819	76.120	已付款
2	275.601	209.549	66.052	已付款
3	320.741	140.163	180.578	未付款
4	262.571	141.961	120.610	未付款
5	256.074	64.754	191.320	未付款
6	130.944	0	130.944	未付款
7	179.826	41.663	138163	未付款
8	195.489	18.145	177.344	未付款
9	89.398	2.850	86.548	未付款
10	110.698	8.299	102.399	未付款
11	129.107	2120	126.987	未付款
12	612	0	612	未付款
小計	2,200,000	802,323	1,397,677	

一、總工程款經追加預算後為新台幣 2,200,000 元，實際完成工程款 2,244,347 元，逾預算 44,347 元部分不予支付，並自 12 月份之工程款 44,959 元中扣除，故 12 月份工程款以 612 元計列。

二、總計無相片工程款共 1,397,677 元，扣款 20%，應扣 279,535 元。

三、1、2 月份已付款 524,540 元。

四、總工程款－無照片工程款×20%－1、2 月已付工程款（2,200,000－1,397,677 ×20%－524,540）＝1,395,925